

钟山县妇幼保健院布草洗涤项目

政 府 采 购

采购计划编号：HZZC2025-C3-220045-LTGX

采购人：钟山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贺州市顺诺洗涤有限公司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9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 5月 27日，钟山县妇幼保健院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小组（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贺州市顺诺洗涤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乙方。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钟山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和贺州市顺诺洗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钟山县妇幼保健院布草洗涤服务；
- 1.2.1.2 服务期：2年；
- 1.2.1.3 验收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整（小写：¥890000.00元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价的97%由甲方每月定期拨付给乙方，服务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服务质量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三个月内拨付乙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每月开据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1.5.2 交付地点：钟山县妇幼保健院；

1.5.3 服务及质保期限：2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钟山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签订后生效。

甲方： 钟山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5720-8982619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日期：

2025年6月7日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日期：

 贺州市顺诺洗涤有限公司

91451122MA5PQ94J6L

4511220038229

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表（签字）：

13737489661

中国农业银行 钟山县支行

贺州市顺诺洗涤有限公司

20329101040017584

2025年6月7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提供服务的具体时间。

2.11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合同中止、终止

2.16.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通知和送达

2.18.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

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元整（¥89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合同价的97%由甲方每月定期拨付给乙方，服务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服务质量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三个月内拨付乙方。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

服务承诺书

致：钟山县妇幼保健院：

一、服务内容

医院布草洗涤服务主要包括对医院各类布草的供应、收集、洗涤、消毒和配送。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供应：根据医院的需求免费提供床上用品、病员服、手术室布类等用品。
- （二）收集：定期到医院各科室收集脏布草。
- （三）洗涤：使用专业的洗涤设备和技术进行清洗。
- （四）消毒：确保所有布草达到卫生标准，通常使用高温消毒或化学消毒方法。
- （五）配送：清洗后的布草及时送回医院各科室，确保医院诊疗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服务标准

- （一）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等技术要求。
- （二）质量标准：布草洗涤后应干净、无污渍、无破损，符合医院的使用要求。
- （三）时效性：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集、洗涤和配送，避免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营。

三、布草供应要求

医院的床上用品、病员服、手术室布类用品由乙方免费提供。被芯、枕芯、窗帘、床帘、等由医院提供。医院临床使用由乙方提供全新的布草，布草质量必须等同或优于医院在用的布草。医院在使用的旧布草由乙方清洗，经双方清点后由乙方保管，医院现有的全新布草经双方清点确认后也由乙方保管。若合同终止，乙方需将旧布草按经双方清点确认的量退还医院，原存放在乙方的全新布草完好无损的如数退还医院。如原全新布草已损坏，乙方需购买同等质量的全新布草归还。

供应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供应 室、手 术室大 小包布	墨绿大孔巾	25条	规格：380x180cm（双层）
		墨绿手术室长方巾	50条	规格：90x180cm（双层）
		墨绿手术室长方巾	10条	规格：150x180cm（双层）
		器械外包布	50块	规格：130x170cm（双层）
		持物筒包布	50块	规格：80x80cm（双层）
		墨绿包布	150块	规格：110x110cm（双层）
		墨绿治疗巾	350条	规格：60x80cm（双层）
		小孔巾	80条	规格：60x80cm（双层）
		产垫	50块	规格：90x140cm（双层）
		换药碗包布	300块	规格：60x60cm（双层）
		治疗盘治疗巾	120块	规格：37x28cm（双层）
		产包大孔巾	50条	规格：110x150cm（双层）
2	短袖洗手衣裤		100套	成套
3	长袖手术衣		100件	
4	长袖产房手术衣		60件	
5	成人病号服		50套	成套
6	人流包布		200块	规格：80x80cm（双层）
7	产包内外包布		120块	规格：110x110cm（双层）
8	长袖洗手衣裤		40套	成套
9	短袖洗手衣		20件	
10	托手架套		10个	70x25cm（双层）
11	科室三 件套	枕套	280个	产科：枕套90个、床单90套、被套90套 妇科：枕套60个、床单60套、被套60套 产房：枕套10个、床单10套、被套10套 儿童保健科：枕套15个、床单15套、被套15套 儿科：枕套100个、床单100套、被套100套。 门诊：枕套5个、床单5套、被套5套
		床单	280套	
		被套	280套	

12	新生儿科	床单	30套	婴儿：被套50套、毛毛衣70件、大毛巾100条 新生儿：包被30套、床单30套、毛毛衣50件、大毛巾100条
		被套	50套	
		毛毛衣	120件	
		包被	30套	
		大毛巾	200条	
13	约束带		15条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完善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医用布草洗涤服务方案（包括布草洗涤服务模式、医用布草材质及相关配套服务实施方案等）；②医用布草洗涤消毒隔离（含防止交叉感染方案，如同时承接传染病医院洗涤业务的，必须提供详细管理方案）、质量监管制度、信息反馈处理制度、脏污和洁净织物存放间管理制度；员工工作管理制度（包含对员工的考核、奖惩、人性关怀制度、服务规范、管理人员和员工的配备及排班方案、员工培训方案）；③信息化系统服务方案；④各种应急预案（包含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共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操作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医院大型检查应急预案等）；⑤质量标准；⑥洗涤规程；⑦各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包括收集、运送、分拣、洗涤、消毒、烘干、缝制、缝补、折叠、熨烫及下送等整个流程。】，不合理的管理制度必须及时修订。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行业规范、甲方及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规范及流程等，认真履行合同及职责。

2. 服务期内如布草出现破损，供应商应及时缝补(包括：掉扣子、松紧带及补钉等)，提供缝补所需的三分带、松紧带、线及扣子、布料等材料（提供的材料必须与原材料一致）。中间部位或显眼处不能有补丁，大小不能超过 3cm ×3cm，单件医用布草补丁不能超过2个。

3. 按医院要求，乙方每日在规定时间到医院各科室收取和送返洗涤物品，保证医院人员和业务的正常需要，如遇特殊情况须按医院要求配送。

4. 乙方免费洗涤医院自有工作服、窗帘、隔帘、被服、毛巾、布类等（每天洗工作服40件-50件；窗帘、床帘每月120件；被服、毛巾、布类不限数量）。医院自有工作服、被服、布类小破损的，乙方有缝补义务。

5. 保证布草质量达到国家环保、质检等相关标准，若有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后果。洗涤技术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标准。若布草质量、洗涤技术要求两项检测不合格的，被相关部门处罚，医院不承担相关责任并有权终止本项目合作。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卫生要求

(1) 乙方须根据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选择适合的洗涤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按规定向采购方提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医用布草洗涤消毒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取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示的医用布草物理指标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2) 布草洗涤用有效氯含量 $\geq 250\text{mg/L}$ 的消毒液浸泡30分钟后清洗，普通脏被服高温 80°C 消毒20-30分钟。感染病人污、脏被服和浸有血液或体液的布类应置袋内封闭运送，清点后直接放入有效氯含量 $\geq 500\text{mg/L}$ 的消毒液浸泡30分钟后清水冲洗，单锅洗涤。用洗涤剂的洗涤时间为一个小时。

7. 乙方需投入布草信息化系统，所有布草均安装RFID智能芯片，实现交接、洗涤、周转、报废等全周期管理，记录租赁织物的使用时间和使用次数；供应商及采购方均可使用账号密码登录系统。

8. 严格执行专机洗涤原则，即医护人员被服与患者被服严格分开洗涤，普通患者被服与传染患者被服分开洗涤，工作服分开洗涤，手术室辅料分开洗涤，婴儿和新生儿污、脏布类应单独清点，专人负责，专机清洗。

9. 因在运输、洗涤过程中造成医院自有布草损坏、丢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并建立损坏、丢失记录本，相关部门定期统计。对使用1个月内的洗涤布草，供应商按该物品的100%赔偿；对使用1个月以上至半年（含半年）的洗涤布草，供应商按该物品的80%赔偿；对使用半年以上1年以内的洗涤布草，供应商按该物品的60%赔偿；对使用1年以上2年以内的洗涤布草，供应商按该物品的50%赔偿；超过使用周期继续洗涤的布草，如丢失则按原价的40%赔偿；如过使用年限，则按自然耗损报废。

10.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与采购方需求科室充分沟通，根据科室要求提供各类布草，如新生儿科病床个性化定制，按新生儿科要求制定尺寸、卡通图案等。

五、工作人员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承诺配送人员上岗前体检，直接从事被服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活动

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该工作。（提供承诺书）

2. 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严格执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医务人员和就医者要以礼相待。节约用水电，爱护医院一切公共财物，损坏物品估价后从服务费中扣除。

3. 须遵从医院内部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禁止在医院吸烟，禁止在办公场所大声喧哗等。

4. 在承服务期内，供应商员工因劳动纠纷引发的各种经济赔偿或因供应商原因出现安全事故，完全由供应商负责。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2. 报价：报价包含因设备购买安装调试、洗涤服务及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费、保险金、劳保防护用品、水费、电费、燃气费、设备维修保养折旧、利润、税收、运输、耗材等一切费用，服务管理期间不随物价波动（洗涤服务数量变动除外）而进行调整，由乙方承担一切风险。

3. 付款方式：合同价的97%由采购人每月定期拨付给成交人，服务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服务质量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三个月内拨付成交人。

4. 其他要求：

（1）由乙方自备洗涤设备及其他所需设备，供应商必须承诺洗涤设备及其他所需设备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

（2）乙方的服务管理工作应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有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管理，严格执行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因各种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七、其他要求：

1. 新生儿被服、大毛巾须提供棉质的。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严格按竞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服务，承诺如下：

1. 布草洗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的技术要求。

2. 应在每天规定时间节点到达科室并完成交接，收回率 100%，返还率 100%，如

遇特殊情况须按医院要求配送。

3. 洗涤车间应当天 100%完成收回的被服洗涤工作，并整装完毕。

4. 洗涤物品有破损， 我公司进行修复缝补， 修复缝补所需材料如布料、扣子、针、线 等由我公司免费负责提供，被套、枕套不得缝补，其他物品不得超过两次缝补且每次的缝补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厘米。

5. 保证布草质量达到国家环保、质检等相关标准，若有质量问题，我公司承担后果。 洗涤技术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标准。若布草质量、洗涤技术要求两项检测不合格的， 被相关部门处罚，医院不承担相关责任并有权终止本项目合作。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6. 严格执行专机洗涤原则， 即医护人员被服与患者被服严格分开洗涤，普通患者被服 与传染患者被服分开洗涤，工作服分开洗涤，手术室辅料分开洗涤，婴儿和新生儿污、脏 布类应单独清点，专人负责，专机清洗。

7. 承诺配送人员上岗前体检， 直接从事被服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该 工作。

8. 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 严格执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医务人员和就医者要以礼相待。节约水电，爱护医院一切公共财物，损坏物品估价后从服务 费中扣除。

9. 我公司遵从医院内部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禁止在医院内除吸烟区以外的任何位置吸烟，禁止在办公场所大声喧哗等。

10. 我公司自备洗涤设备及其他所需设备，承诺洗涤设备及其他所需设备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

11. 我公司报价包含因设备购买安装调试、洗涤服务及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费、 保险金、劳保防护用品、水费、电费、燃气费、设备维修保养折旧、利润、税收、运输、 耗材等一切费用，服务管理期间不随物价波动（洗涤服务数量变动除外）而进行调整，由 我公司承担一切风险。

12. 我公司采用不同颜色或其他方式容易区分的污衣袋，将有色和无色、病人、手术衣物和工作人员的污衣区分打包，打包污衣袋由我公司免费提供，并须根据采购人洗涤被服数量免费增减。对黄色胶袋包装的衣物，按外包装上标明病种名称、类别和

数量做好登记，并按行业规定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处理。我公司负责其好收污衣物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13. 运送机动车辆在每次收污衣后，对车辆车厢进行整体完全消毒，保证在洁衣的运送过程中卫生环境达标。

14. 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我公司的缘故导致衣物布草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采购人被服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我公司免费回洗，填写洗涤不合格被服交接表（回洗单）及双方确认签名，在次日将回洗衣物随其他洁衣一并送回。回洗衣物部分不另计费用。

15. 如遇特发事件，我公司在接电话后四个小时内完成被服的清洗并把洁净衣物送到采购人，确保临床需求。

16. 我公司定期对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由采购人派人陪同）进行一次洗涤服务满意度调查（每次问卷不少于 20 份），结果报采购人，总体满意度低于（不含）85% 的，到采购人各科室和管理部门充分听取服务质量反馈及洗涤工作意见，对出现的问题限五个工作日内处理。

17. 每次使用洗涤被服收回用具、设施（含车辆、可重复使用的打包袋等）后应全部消毒。

18. 杜绝清洁物和污染物混装现象。

19. 严禁在科室走道、病房、病床边及其他人流较多区域进行分拣。

20. 污染被褥收回打包率应为 100%，风险污染被服隔离密封率应保持 100%。

21. 其他未尽事宜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供应商名称：贺州市顺诺洗涤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7日



成交通知书

贺州市顺诺洗涤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HZZC2025-C3-220045-LTGX 采购文件中的 钟山县妇幼保健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小写：¥890000 元）。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彭珍珍

电话：0774-8982619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妹

电话：19152408565

采购人：钟山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8 日